

經濟部

國際著作權公約 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許忠信 著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國際著作權公約 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許忠信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著作權公約及發展趨勢 =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 許忠信作. -- 初版. -- 臺北市
經濟部智慧局, 2009.0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86-01-6822-8(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97024373

國際著作權公約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2009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許忠信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1-6822-8

局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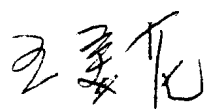
本局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產、學、研或司法界等不同領域人士提供切合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建構全面且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

進入創意就是競爭力、智慧就是財產的二十一世紀，本局希望建構一個具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環境，實實在在的向下紮根，以培育具專業及國際視野的人才。

回顧培訓學院過去三年執行的成果，承蒙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使得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58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引起各界的重視，本局屢獲民眾洽詢，甚至有學校將此套教材指定為課程教材，本局更感任重道遠，特每年全面檢視教材內容，

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廣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務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09年1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瞭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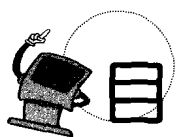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兼

法律學院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09年1月



錄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7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7
(一)概 論.....	7
(二)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原則.....	8
二、與我國有關國際著作權公約.....	18
(一)概 述.....	18
(二)伯恩公約之內容.....	19
(三)TRIPS內容.....	37
(四)一九九六年WIPO著作權條約.....	69
三、與我國有關國際鄰接權公約與原則.....	78
(一)對我國無拘束力之羅馬公約.....	79

(二)TRIPS內容.....	79
(三)一九九六年WIPO表演與錄音物條約.....	93
四、國際著作權與鄰接權之發展趨勢.....	94
(一)二〇〇一年歐體資訊社會著作權與鄰接權準則.....	94
(二)美國近年來與其貿易夥伴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區 協定（FTA）中之著作權保護.....	97
(三)WIPO「廣播組織機構保護」條約草案.....	98
(四)國際「反仿冒貿易協定」.....	99
五、結語.....	100
肆、教學投影片.....	101
伍、參考文獻.....	125
陸、附錄.....	129

壹、教材說明

本教材所欲達到之教學目的爲，使學員對國際著作權公約，尤其是對我國有拘束力或有影響力之國際公約，有全面性之基本瞭解，進而瞭解此些國際公約之制定背景以及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在此之折衝。並藉此瞭解我國著作權法之制定基礎以及近年來之修正動因。

在教學預期成果上，預計在學員閱讀本教材及上課聽解之後，將能對伯恩公約與TRIPS等重要國際公約之內容有所瞭解，並對國際著作權公約之未來發展趨勢有所掌握，而使學員洞悉我國著作權法所處的國際環境以及將來修法之可能方向。

貳、教材大綱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一)概 論

(二)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原則

1. 屬地主義
2. 獨立性原則
3. 最低保護標準原則
4. 國民待遇原則
5. 最惠國待遇原則

二、與我國有關國際著作權公約

(一)概 述

(二)伯恩公約內容

1. 權利主體
2. 國民待遇及公約待遇
3. 權利客體——著作類別
4. 有關著作之要件
5. 有關改作等衍生著作
6. 有關著作人格權
7. 保護期間
8. 著作財產權類別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9. 救 濟

10. 僱傭關係下之著作

11. 其 他

(三)TRIPS內容

1. 前 言

2. TRIPS中有關著作權之一般原則性規定

3. 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

4. 狹義著作

5. 電影（視聽）著作

6. 錄音物稱為著作之商權

7. 結 論

(四)一九九六年WIPO著作權條約

1. 概 述

2. 構想與表達

3. 伯恩公約之類推適用

4. 電腦程式

5. 編輯著作

6. 散布權與耗盡

7. 公開傳輸權

8. 攝影著作

9. 權利之限制及例外

10. 技術保護措施

11. 救濟

三、與我國有關國際鄰接權公約與原則

(一)對我國無拘束力之羅馬公約

(二)TRIPS內容

1. 前言

2. TRIPS規定之主要內容

3. 錄音物

4. 廣播與有線播送

5. 表演者權

6. 權利存續期間

7. 權利之限制與例外

8. 結論

(三)一九九六年WIPO表演與錄音物條約

四、國際著作權與鄰接權之發展趨勢

(一)二〇〇一年歐體資訊社會著作權與鄰接權準則

(二)美國近年來與其貿易夥伴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區協定
(FTA)中之著作權保護

(三)WIPO之「廣播組織機構保護」條約草案

(四)國際「反仿冒貿易協定」

五、結語

參、教材內容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一)概 論

國際上對智慧財產權之法哲學原理有根本上之差異。美國智慧財產權法乃是欲藉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與排他權之賦予而鼓勵投資與研發，進而確保富裕、多元而競爭之市場，以增進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¹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Twentieth Century Music Corp. v. Aiken*一案²中即指出，著作權之近期效果固在於對著作人之創作努力提供合理報酬，但其終極目標則在於藉此誘發創作而有利於公共利益。³與其相對地，德國法系則較強調著作人及其他創作人就其創造成果所享有之自然權（natural rights）。⁴雖然有如此之差異，為確保抽象之構想仍能保持自由狀態，而使智慧財產權僅保護下游之產

¹ D. CHISUM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 – PRINCIPLES OF PATENT LAW (1998,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pp. 45, 46, 47.

² 422 U.S. 151 (1975).

³ 422 U.S. 151, 156 (1975).

⁴ M. BARRETT,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4, New York: Aspen), p. 1.